
公司代码：603018

公司简称：设计股份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
三、	重要事项	4
四、	附录.....	17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1.3 公司负责人明图章、财务负责人侯力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书智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87,779,436.41	3,725,322,184.05	-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5,527,655.03	1,744,196,446.89	2.3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44,993.52	-110,923,573.41	59.8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2,892,230.25	267,124,393.83	2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31,208.14	35,777,500.50	1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46,672.42	35,298,000.50	14.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2.18	增加 0.1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4	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4	14.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5,391.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3,045.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7.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7.19
所得税影响额	-193,786.50
合计	984,535.7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53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650,152	5.4328		质押	5,650,152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明图章	5,542,408	5.3292	5,542,408	无		境内自然人
邱桂松	4,999,345	4.8071	4,999,345	无		境内自然人
王辉	3,877,003	3.7279	3,877,003	无		境内自然人
胡安兵	3,600,584	3.4621	3,600,584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卫东	3,600,584	3.4621	3,600,584	无		境内自然人
李郁蓓	1,800,292	1.7311	1,800,292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志泉	1,800,292	1.7311	1,800,292	无		境内自然人
凌九忠	930,839	0.8950	930,839	无		境内自然人
姜晔	930,826	0.8950	930,826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650,152	人民币普通股	5,650,152			
蹇泽勇	5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529,300			
贾康权	524,043	人民币普通股	524,043			

张松	477,100	人民币普通股	477,100
徐春明	476,320	人民币普通股	476,320
张敏德	461,448	人民币普通股	461,448
李浩	454,600	人民币普通股	454,600
李正	444,860	人民币普通股	444,860
孙大松	443,898	人民币普通股	443,898
罗森	4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除李郁蓓、张志泉外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根据李郁蓓、张志泉双方于2015年10月19日签署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书》，“女方承诺将其分割取得的设计股份股票相对应的公司决策参与权（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选举权等），在其持有期内委托给男方行使”。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42,892,230.25	267,124,393.83	28.36
营业成本	232,387,624.95	177,396,591.87	31.00
销售费用	26,890,911.29	16,740,646.40	60.63
管理费用	39,178,213.74	32,116,686.66	21.99
财务费用	1,661,749.69	-715,897.06	33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44,993.52	-110,923,573.41	5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6,439.79	-30,265,687.90	17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65,472.21	94,424,444.44	-155.35
研发支出	12,267,357.32	11,675,230.3	5.07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16 年第一季度较 2015 年合并范围增加宁夏公路院和本期新承接业务额较上期增长，新专业新地区市场拓展，相应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16 年第一季度银行日均贷款金额较上年同期上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16 年第一季度收款情况好于上年同期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部分理财产品到期不再投资和支付的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科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18,260,000.00	8,146,000.00	124.16
其他应收款	80,862,829.10	61,618,201.93	31.23
应付职工薪酬	242,648,904.27	377,563,541.24	-35.73
科目	本报告期（1—3 月）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资产减值损失	-5,311,558.42	1,189,659.60	-546.48
投资收益	1,863,120.22	3,691,783.12	-49.53
营业外收入	1,263,737.41	570,000.00	121.71

应收票据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部分业主项目费以票据方式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16 年第一季度发放 2015 年度奖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16 年第一季度收款比上年同期较好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联营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利润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邱桂松、蔡建芬、张健康、刘鹏、王仙美、姜晔、杨根成、汪春桃、陈颐、周兴顺、韩大章、王立新、马腾云、范东涛、陈稚娟、李健、刘守明、杨海荣、邹勇军和陈景雅，共计 26 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出具日： 2011年6月1日； 到期日：截止 2017年10月13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刘鹏、王仙美、邱桂松、姜晔、杨根成、汪春桃、李健、刘守明、陈颐、蔡建芬、周兴顺、韩大章、王立新、杨海荣、邹勇军、张健康共计 22 人	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承诺出具日： 2014年4月15日；到期日：截止 2019年10月13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邱桂松、蔡建芬、	在公司任职期间（股份可转让的情况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	承诺出具日： 2011年9月16日；到期日：在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张健康、刘鹏和王仙美，共计 11 人	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刘鹏、王仙美、邱桂松、姜晔、杨根成、汪春桃、李健、刘守明、陈颐、蔡建芬、周兴顺、韩大章、王立新、杨海荣、邹勇军、张健康、陈景雅和侯力纲共计 24 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外，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时，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价触及启动条件后的 60 个交易日内增持股份，增持金额以各自上一年度在公司实际领取的全部税后报酬（包括现金分红和薪酬）的 50% 为上限。增持金额未达上限且自启动条件达成日后第 6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待下次公司股价触及启动条件时，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再次启动增持程序。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应不违反公司上市条件中关于股权分布的要求。公司新聘任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董）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在聘任该董事（不含独董）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前要求其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承诺出具日：2014 年 4 月 15 日；到期日：截止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外，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①自启动条件达成日后第 60 个交易日内，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增持金额已达上限之日的下一交易日，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立即启动回购程序；若公司股票收盘价	承诺出具日：2014 年 10 月 13 日；到期日：截止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股价再次触及启动条件时，公司启动回购程序。②自启动条件达成日后第 6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启动回购程序。公司以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的股份回购应满足以下条件：a.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b.在满足公司启动回购程序条件之日起，除非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否则公司当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上一年度税后净利润的 20%。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明图章、邱桂松、杨卫东和陈景雅，共计 4 人	1、持股及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条件下，累计减持不超过在公司上市时所持股票总数的 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期间不少于 5 年。2、减持方式：通过竞价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3、转让价格：按市场价格转让，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4、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5、未履行承诺的责任和后果：若本人在减持时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承诺出具日： 2014 年 4 月 15 日；到期日：锁定期满后 5 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刘鹏、王仙美、邱桂松、姜晔、杨根成、汪春桃、李健、刘守明、	如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	承诺出具日： 2014 年 4 月 15 日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陈颐、蔡建芬、周兴顺、韩大章、王立新、杨海荣、邹勇军、张健康、陈景雅和侯力纲共计24人	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除杨忠华之外的全部发起人股东	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因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遭受处罚、被要求补缴税款的，该等股东将无条件以个人自有财产承担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并要求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补缴的全部处罚款项、补缴税款等，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承诺出具日： 2012年2月5日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除杨忠华之外的全部发起人股东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者决定，需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者损失，该等股东将无条件承诺全部补偿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补缴金额、罚款、滞纳金或者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而受到损失。	承诺出具日： 2012年2月5日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邱桂松，共计6人	若江宁试验检测大楼（临时建筑）因拆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前6大股东将无条件给予公司全部补偿。	承诺出具日： 2012年2月5日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邱桂松，共计6人	若租赁的房产在租赁期限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或因租赁房产没有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导致公司被罚款的，公司前6大股东将承担全部费用。	承诺出具日： 2013年5月15日	否	是		
与首次公	解决同业	明图章、杨卫东、胡安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	承诺出具日：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竞争	兵、王辉、张志泉、邱桂松，共计 6 人	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4、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内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5、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6、若发生上述第 4、5 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尽快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公司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7、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	2011 年 6 月 1 日； 到期日：作为股份公司董事或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及不再为股份公司董事起三年内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8、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但是本人在此确认，上述第2项至第7项承诺将适用于本人在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9、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邱桂松，共计6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人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如果公司必须与本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2、本人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3、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	承诺出具日： 2011年6月1日； 到期日：作为股份公司董事期间及不再为股份公司董事起三年内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李郁蓓	本人与张志泉于2015年解除婚姻关系，根据离婚调解书约定，张志泉持有的设计股份股票1,800,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11%）分割到我名下。张志泉为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起人股东，2008年8月起任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月连任董事、副总经理，其签署了共计26项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且承诺函的每一项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本人知晓并承担上述26项承诺函的持续履行的有效性和义务。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26项承诺的内容，任何减持设计股份股票之行为均将向设计股份董事会进行报备，接受社会监督并承担全部因本人违反26项承诺而给设计股份带来的损害。	承诺出具日： 2015年11月21日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	一、当公司股价连续3个交易日低于50元/股时，启动公司回购程序，回购金额为3,000万元。二、当公司股价连续3个交易日低于45元/股时，公司启动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承诺出具日： 2015年7月9日； 到期日：截止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2016年1月8日				
其他承诺	其他	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邱桂松、蔡建芬、张健康、刘鹏、王仙美和侯力纲，共计12人	当公司股价连续3个交易日低于45元/股时，大股东及董事（不含独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各自上一年度在公司实际领取的全部税后报酬（包括现金分红和薪酬）的30%。本次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大股东及董事（不含独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承诺出具日：2015年7月9日；到期日：截止2016年1月8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公司	一、自承诺出具日，中科汇通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设计股份主营业务或对设计股份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二、自承诺出具日，中科汇通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设计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对设计股份以资产购买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实施重组的计划。	承诺出具日：2015年8月21日；到期日：截止2016年8月20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公司	一、自承诺出具日，中科汇通没有对设计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或建议。二、自承诺出具日，中科汇通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设计股份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三、自承诺出具日，中科汇通没有对设计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四、自承诺出具日，中科汇通没有针对设计股份分红政策的重大变更计划。五、自承诺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中科汇通没有其他对设计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承诺出具日：2015年8月21日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公司、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	1、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其对设计股份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设计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设计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设计股份存在竞争	承诺出具日：2015年8月21日（作为设计股份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股份有限公司	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3、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设计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获得可能与设计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设计股份。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设计股份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设计股份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设计股份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或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设计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				
其他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自承诺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出具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自承诺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中科汇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设计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情况。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在自承诺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中科汇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与上	承诺出具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三、自承诺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中科汇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其他承诺	其他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未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承诺出具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一、自承诺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一）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变更。	承诺出具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明图章
日期	2016年4月27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1,914,025.16	533,913,81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260,000.00	8,146,000.00
应收账款	1,640,206,171.42	1,704,262,329.03
预付款项	71,199,435.44	58,947,209.9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862,829.10	61,618,201.93
存货	404,039,567.27	411,522,289.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000,000.00	170,031,316.50
流动资产合计	2,816,482,028.39	2,948,441,160.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995,586.40	105,995,586.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825,570.67	47,789,566.89
投资性房地产	73,734,815.20	74,841,187.93
固定资产	347,468,371.38	350,664,439.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862,084.94	48,853,844.85
开发支出		
商誉	49,591,449.29	49,591,449.29
长期待摊费用	49,847,131.60	50,424,61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72,398.54	48,720,33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1,297,408.02	776,881,023.43

资产总计	3,587,779,436.41	3,725,322,184.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000,000.00	21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0,022,435.89	654,465,593.11
预收款项	540,454,033.15	510,188,336.86
应付职工薪酬	242,648,904.27	377,563,541.24
应交税费	47,724,117.59	55,021,088.04
应付利息	335,472.22	335,472.22
应付股利	3,439.04	3,439.04
其他应付款	162,937,706.94	155,111,184.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03.4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86,126,109.10	1,964,713,458.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5,625.03	6,758.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72,841.69	3,753,312.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02,536.37	11,832,031.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01,003.09	15,592,101.91
负债合计	1,801,427,112.19	1,980,305,560.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资本公积	935,812,773.66	935,812,773.6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000,000.00	52,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93,714,881.37	652,383,67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5,527,655.03	1,744,196,446.89
少数股东权益	824,669.19	820,17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6,352,324.22	1,745,016,62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87,779,436.41	3,725,322,184.05

法定代表人：明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力纲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书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3,885,617.05	443,143,43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410,000.00	7,460,000.00
应收账款	1,365,872,159.63	1,401,646,533.09
预付款项	54,410,908.38	49,647,876.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2,931,393.95	125,088,362.42
存货	378,139,370.57	394,286,418.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000,000.00	17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41,649,449.58	2,591,272,622.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62,000.00	27,062,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1,524,498.62	408,638,494.84
投资性房地产	29,795,214.48	30,063,963.07
固定资产	336,870,143.93	340,125,741.9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037,815.94	47,808,583.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76,552.13	1,046,86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68,957.48	37,528,20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1,935,182.58	892,273,859.15
资产总计	3,343,584,632.16	3,483,546,481.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000,000.00	19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2,585,059.14	660,584,478.18
预收款项	471,785,344.73	457,869,102.96
应付职工薪酬	184,194,067.44	286,154,085.46
应交税费	35,381,407.97	35,735,072.40
应付利息	335,472.22	335,472.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7,405,289.10	149,142,572.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06,686,640.60	1,784,820,783.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52,376.49	2,325,12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2,376.49	2,325,126.49
负债合计	1,608,939,017.09	1,787,145,909.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资本公积	932,973,955.00	932,973,955.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000,000.00	52,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45,671,660.07	607,426,61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4,645,615.07	1,696,400,57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3,584,632.16	3,483,546,481.70

法定代表人: 明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侯力纲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汤书智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42,892,230.25	267,124,393.83
二、营业总成本	297,118,752.19	228,920,662.83
其中：营业成本	232,387,624.95	177,396,591.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11,810.94	2,192,975.36
销售费用	26,890,911.29	16,740,646.40
管理费用	39,178,213.74	32,116,686.66
财务费用	1,661,749.69	-715,897.06
资产减值损失	-5,311,558.42	1,189,659.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3,120.22	3,691,783.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003.78	2,139,216.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636,598.28	41,895,514.12
加：营业外收入	1,263,737.41	57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85,391.90	
减：营业外支出	40,00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60,327.69	42,465,514.12
减：所得税费用	7,524,626.97	6,710,951.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35,700.72	35,754,56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31,208.14	35,777,500.50
少数股东损益	4,492.58	-22,938.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335,700.72	35,754,56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331,208.14	35,777,500.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92.58	-22,938.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4
-----------------	------	------

法定代表人：明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力纲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书智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91,962,026.07	241,201,924.52
减：营业成本	198,103,020.78	161,534,673.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7,050.70	1,492,363.97
销售费用	24,963,725.86	16,690,035.89
管理费用	27,550,512.98	26,182,778.73
财务费用	1,261,783.88	-746,924.15
资产减值损失	-4,026,502.48	2,381,829.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3,120.22	3,691,783.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003.78	2,139,216.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15,554.57	37,358,950.44
加：营业外收入	1,003,442.08	5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85,391.90	
减：营业外支出	40,00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478,988.65	37,858,950.44
减：所得税费用	7,233,945.47	5,751,194.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45,043.18	32,107,756.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245,043.18	32,107,756.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明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力纲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书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875,924.62	332,360,990.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96,161.02	16,401,92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572,085.64	348,762,92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694,176.07	116,383,12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907,082.75	207,574,06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18,354.94	18,500,92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97,465.40	117,228,37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117,079.16	459,686,49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44,993.52	-110,923,573.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7,116.44	1,552,56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944.15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61,060.59	1,560,566.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84,620.80	31,826,254.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984,620.80	31,826,25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6,439.79	-30,265,68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5,472.21	575,555.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65,472.21	5,575,55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65,472.21	94,424,44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634,025.94	-46,764,816.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405,751.29	585,799,304.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771,725.35	539,034,488.02

法定代表人：明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力纲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书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556,367.99	282,758,39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48,427.04	13,351,91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504,795.03	296,110,30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952,640.05	110,429,552.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639,547.05	179,417,49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66,474.90	12,463,04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67,154.09	109,703,08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925,816.09	412,013,17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1,021.06	-115,902,867.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7,116.44	1,552,56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944.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61,060.59	1,552,566.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84,998.96	31,426,599.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8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34,998.96	31,426,59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6,061.63	-29,874,03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5,472.21	575,555.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65,472.21	575,55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65,472.21	99,424,44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60,431.64	-46,352,45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492,821.96	558,092,362.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132,390.32	511,739,907.25

法定代表人：明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力纲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书智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